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1月25日，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2025 年11 月25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7日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的2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4、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99）

5、2025年12月10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

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认为：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相关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涂俊琳、王雁京等2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确定的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于2025年12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107）。

7、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二、授予权益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12月22日

2、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22.90万股

3、授予人数：29人

4、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1.9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

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考核指标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 A 解除限售系数 100%	目标 B 解除限售系数 8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 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公司需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 (2) 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 A 解除限售系数 100%	目标 B 解除限售系数 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或 (2) 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公司需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或 (2) 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或 (2) 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或 (3) 2026 年至 2028 年, 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3.60。	公司需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或 (2) 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或 (3) 2026 年至 2028 年, 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3.4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限制性股票

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照下表确定：

个人考核结果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75%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8、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蔡钢	董事、副总经理	0.50	2.1834	0.0077
2	陈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0	4.3668	0.0154
核心员工（27人）			21.40	93.4498	0.3299
合计			22.90	100.0000	0.3530

注 1：涂俊琳、王雁京等 27 名核心员工已由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认定为核心员工。

注 2：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注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四位小数。

三、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

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1、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人员，本次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2025年12月2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权益的授予日，向2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2.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22日，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授予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度（万元）	2027年度（万元）	2028年度（万元）
22.90	334.57	217.47	83.64	33.4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会相应减少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算，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2、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3、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4、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3、《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